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
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因應九合一選舉，協助我國人
民返國投票、維護社會治安」
專題報告

報告機關：大陸委員會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承蒙貴委員會邀請，就「因應九合一選舉，協助我國人民返國投票、維護社會治安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，敬請指教。

一、政府歡迎在陸國人回臺投票，行使基本權利

我國是自由民主國家，憲法賦予公民選舉基本權利，對於在中國大陸的國人(含臺商、學生等)回臺投票，選賢與能，政府表示歡迎，並樂見其成。

二、兩岸海空運往來便捷，若有額外需求可依既有機制協處

(一) 兩岸兩會已簽署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、海峽兩岸海運協議，政府並持續推動「小三通」航運及人員往來便捷化，在陸國人擬回臺投票，可透過兩岸空運直航班機(依協議雙方合計可達每週 890 個往返航班，目前實際飛航計約 560 個往返航班)、海運直航客船、小三通、或經港澳轉機等多元途徑。

(二) 目前陸委會、交通部及海基會均未收到臺商或臺商協會反映購票困難，或航空公司提出有關加班機之需求。未來如兩岸航空公司有加開班機之需求，可向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提出申請，由兩岸航空主管部門依據「海峽兩岸空運補充

協議」第十二點規定（雙方同意兩岸航空主管部門建立聯繫機制，視必要隨時就兩岸航空運輸的相關事宜進行溝通並交換意見）進行連繫。

三、政府依法辦理選舉，嚴查不法

(一) 我國相關法律規定

依據我國政治獻金法（第 7 條：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，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：...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...」）、刑法（142 條：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、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56 條：「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...四、邀請...大陸地區人民...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（選務人員行為之限制）」）等相關規定，境外勢力不得對我選舉候選人、團體提供政治獻金，或以非法方式介入我方選舉。政府高度重視也將全力維護年底選舉的公平與公正，並將強化相關因應作為及人員安全管理機制，避免選舉遭到外力不當之干預，破壞臺灣民主體制之運作。

(二) 政府依法嚴查及防範意圖影響選舉之情事

1. 針對境外資金流入試圖影響選舉部分，檢調正過濾相關案件，並刻由我司法檢調機關依法查

辦當中，相信司法檢調機關會儘速依職權偵查，避免影響社會治安及選舉結果。

- 2.為因應九合一選舉，對於中國大陸人士來臺申請案，內政部已會同相關機關，針對邀請單位資格、申請人身分、來臺活動內容、行程安排等加強審查，對有疑慮案件，採事前遇案嚴審、入境後掌握在臺動態、事後註參管制之管理手段，俾維護兩岸間正常有序的交流秩序。
- 3.行政院已有指示，檢、警、調、廉政、政風機關均應全力投入年底九合一選舉查察工作，並請各機關提高警覺，運用已建立的檢警情蒐聯繫通報平台，遏止不法犯行，維護社會治安。

(三) 臺灣民主體制不容侵犯

陸委會正告中國大陸，臺灣的民主體制不容侵犯，陸方應正視兩岸現實差距，尊重臺灣自由、民主選舉制度，切勿介入臺灣選舉、干預臺灣內部事務。我政府會強化相關預防與人員安全管理作為，確保年底選舉在公平、公正之基礎上進行，有關涉及兩岸部分，本會亦將積極協助，全力配合辦理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教，謝謝！